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考委办〔2021〕 4 号

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新增艺术设计(专科) 等 8个自学考试专业的通知

各市(州、林区) 教育考试机构,各主考学校及助学机构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 清单(2021 年) >和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(2021 年) >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[2021] 2号)(以下简称《专业清单》 和《基本规范》) 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经广泛征求意见、 相关学科专家调研论证、组织专家会审,我省决定新增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艺术设计(专科)、产品设计(专升本)、视觉传达 设计(专升本)、环境设计(专升本)、服装与服饰设计(专科、 专升本)、小学教育(专科、专升本) 等8个专业.现印发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艺术设计(专科) 等8个专业的考试计划(见附

件1) 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《基本规范》的标准和要求,我省开考的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艺术设计(专科) 等8个专业按照各专业考试计划 的规定,取得规定课程合格成绩且达到规定学分要求,实践性 环节考核和毕业考核合格,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,可申 请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。

二、报考条件: 参照我省自学考试现行报考条件;报考我 省自学考试艺术类本科层次专业,专科及以上前置学历信息(含 学信网相关学籍信息) 须为艺术设计类、设计学类、美术学类 等专业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报名: 首次考试时间定于2022 年4月,具 体考试安排详见附件2。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鄂价费规

[2013] 215号文件规定执行.

四、原自学考试全日制助学班艺术设计(专本连读)、视觉 传达设计(专本连读)、环境设计(专本连读)、服装与服饰设 计(专本连读) 等专业在籍考生未完成原计划课程考试的,可 按照新旧专业课程对接表(详见附件3),转到相应新专业继续 报考,符合新专业毕业要求的,可申请办理新专业自学考试毕 业证书。

五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艺术设计(专科)、产品设计(专升 本)、视觉传达设计(专升本)、环境设计(专升本)、服装与服 饰设计(专科、专升本)、小学教育(专科、专升本) 等8个 专

业均面向学校多元开考。

艺术类6个专业系我省曾经开考的专业,凡举办过相关专 业的主考学校均可按规定程序开展2022年社会助学专业登记 工作。

小学教育(专科、专升本) 专业面向社会开考,主考学校 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。

小学教育(专科、专升本) 同时面向学校开考,首批主考 学校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、湖北师范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。凡 普通高职专科已开设、或普通本科已开设且有学位授予权限的 主考学校,均可申请新增开展小学教育专科或专升本专业的社 会助学。主考学校须符合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十 条规定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》(考委 [2010] 1号) 第十二条规定,且按规定程序完成新增主考专业 相关工作。

六、艺术设计(专科)、产品设计(专升本)、视觉传达设 计(专升本)、环境设计(专升本)、服装与服饰设计(专科、 专升本) 等6个专业的课程具有应用性、实践性、操作性强等 特点,经课改学校专家组织论证后公布新开考专业的理论课、 实践考核、毕业考核课程大纲和推荐选用教材。

七、专业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相结合 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,考生必须取得两个部分的合格成绩方能

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──3─

为确保我省新专业计划平稳顺利过渡,各主考学校按公布 的新课程组织实践考核,原艺术类等相关专业的技能考核课程 一律不再组织考核。开办含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专业的主考 学校,须按照考核大纲的要求,具备相应技能考核、实践性环 节考核的教学设施、实验实训条件、考核环境、师资团队。

附件:

1.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艺术设计(专科)、产品设计(专 升本)、视觉传达设计(专升本)、环境设计(专升本)、服装与 服饰设计(专科、专升本)、小学教育(专科、专升本) 等 8 个专业考试计划

2.2022 年4月份、10月份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增 开考专业课程考试安排

3.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艺术类专业新旧专业对接表、 课程顶替表

湖北省高等教嚣自学考试委会办公室

202U 年12 闲盈口

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12月28日印发



─4──